

共建联络平台,为婚姻“加油”

通讯员 叶旭耀

本报讯 近日,青田县法院以开放日活动的形式,与当地妇联举办“家庭幸福成长群”的线下活动,邀请40余名代表参观体验法院的家事审判区。

活动当天,该院家事审判团队举行了“婚姻加油站”系列活动,为参与人员

介绍了有关婚姻家庭案件程序等情况,向参与人员发放诉讼答疑手册。

据悉,“家庭幸福成长群”是由该院家事审判团队与妇联共同组建的联络平台,成员包括妇联工作人员、乡镇妇联主席代表、部分巾帼志愿者、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及部分家事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该平台从2016年组建至今,已达600多人。



送上反诈“福”

昨天,金华市婺城区公安分局雅畈派出所来到安地镇岩头村,开展“拒绝诈骗新春送福”宣传活动,向村民发放《公共安全手册》、反诈春联、福字和窗花及反诈宣传资料的新春反诈“大礼包”。

通讯员 俞晓佳 方萌

祈福迎新春,修心教育净化心灵

通讯员 吴春裕

本报讯 为积极引导社区服刑人员认真悔过,真诚改造,近日,平湖市当湖司法所联合水洞埭社创中心开展以“点亮心灯,感恩前行”为主题的社区服刑人员新春交流活动。

“有谁愿意上台分享?”在司法所工

作人员的鼓励下,3名社区服刑人员主动走上舞台,流露出对家人满满的愧疚、依恋与感激。随后,工作人员与社区服刑人员一起手托心愿灯,共唱《感恩的心》。

活动还特邀平湖市老年书画研究会的会员现场书写对联与福字,赠与社区服刑人员,为他们送上新春祝福。在现场氛围的推动下,社区服刑人员也动手

书写,为自己和家人祈福。

“行孝道、知感恩”,此次活动让社区服刑人员怀着感恩的心,重新定位并付诸行动。司法所工作人员介绍,道德教育是修心教育中一项重要的内容,能够净化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灵,有利于他们认真改造,对他们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有着重要的意义。

刻章“零次跑”,公安服务再提速

通讯员 郭爽 童佳妮

本报讯 “听说以前刻个公章要跑好几次,没想到我通过网上办理,一天就拿到公章了。”兰溪市民何女士高兴地说。

近日,兰溪首次启用企业开办全程

网上办“零见面”改革试点系统,进入服务“零次跑”新时代。何女士该项业务的成功办理,成为兰溪市改革试点工作的首例。

据了解,以往,企业办证刻章需要前往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等到办理好、拿到证,再去刻

章店按规制公章。“以前办理比较费时,需要市民跑好几趟。改革之后,市民通过网上办理,可以实现刻章‘零次跑’。”兰溪市公安局治安管理中心民警介绍。

截至目前,已有3人通过该试点工作成功办理刻章业务。

(2018)浙0421民初4100号

汤利强:本院受理原告刘洪与被告汤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4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汤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刘洪借款80000元;二、被告汤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刘洪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8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驳回原告刘洪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汤利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200号

郁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英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4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439号

海宁翔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伟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翔源节能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方下落不明,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财产保全)、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8510号

陈文(公民身份号码530262198208202379)、朱琴芳(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8908207148):本院受理原告金伟告诉被陈文、朱琴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05号

陆晓琴、钱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陈菊妹与被告陆晓琴、钱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乌镇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976号

吴伟:本院受理原告范建峰与被告吴伟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4日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36号

吴国忠:本院受理原告孟炳华与被告吴国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05号

陆晓琴、钱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陈菊妹与被告陆晓琴、钱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乌镇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33号

陈建德:本院受理原告张辛乐与你和温月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81号

嵇红伟:本院受理原告姚建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449号

傅伟平:本院受理原告黄新法与被告傅伟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自2019年1月9日起按月利率6.1625%加收50%计收利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至款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利息为18615.8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辨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4553号

宁波盈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赵志平、莫怡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盈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盈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赵志平、莫怡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3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以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辨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卞子彦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苏黎、人民陪审员钟建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153号

赵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业、苏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4月1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司法服务中心工作

通讯员 张梦瑶

本报讯 近年来,天台县法院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努力为该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围绕“新五大区块拆迁”工作,该院审慎、妥善处理涉拆迁案件,确保拆迁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该院强化环境资源审判,2018年以来,严惩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2件,办结环保非诉案件8件;在2起非法采矿案件审理过程中,贯彻修复性司法理念,鼓励被告人对所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修复后予以从轻处罚。

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通讯员 姚璐

本报讯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自2010年聘请法律顾问以来,司法所始终坚持发挥法律顾问实效,借助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开展各类精准普法活动,引导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点工作,助推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与政府、村社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一是助推法律顾问当好“宣传员”,进一步开展“律师大讲堂”,2018年共开展讲堂10次,听课人数600余人次;二是助推法律顾问当好“咨询员”,结合公共法律服务站、点设置法律顾问咨询专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三是助推法律顾问当好“检验员”,带领村(社区)法律顾问走进径山民营企业,围绕政策解读、公司管理结构、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法律体检;四是助推法律顾问当好“分析员”,邀请法律顾问参与疑难矛盾纠纷化解,2018年法律顾问参与村社疑难纠纷调解12起,调解成功11起;五是助推法律顾问当好“参谋员”,全程参与政府重大项目,从事后补救到提前谋划转变,2018年法律顾问列席镇重点项目研判分析会8次,提出可行性建议12条,审查合同360余份;六是助推法律顾问当好“审核员”,对全镇村、社区新修订村规民约(社区公约)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和修改建议,发挥驻村法律顾问实效。